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易字第 815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28 日

裁判案由：妨害家庭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0年度上易字第81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蔡宜樺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家庭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2215號，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40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蔡宜樺明知陳美燕之夫蘇惠民係有配偶之人，竟於民國98年12月28日晚間9時許，在蘇惠民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1樓住處臥房，與蘇惠民為性交之相姦行為(蘇惠民通姦部分，業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)。

理由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上「證據排除原則」，係指將具有證據價值，或真實之證據因取得程序之違法，而予以排除之法則。而私人之錄音、錄影之行為所取得之證據，應受刑法第315條之1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範，私人違反此規範所取得之證據，固應予排除(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然夫妻婚姻關係中，夫妻之一方對他方負有維護婚姻純潔之義務，夫妻雙方為維持圓滿婚姻生活所應盡之純潔保持義務，不僅出於道德上之期許，其婚外性行為更受到刑事法律規定之明文禁止。因此，任何違反婚姻純潔義務之行為，依一般經驗法則，其行為均採取秘密之方式為之，其證據之取得，極為困難，是苟夫妻一方之行為，在客觀上，已經足以導致他方對婚姻之純潔產生合理之懷疑時，不論他方係本於「去除婚姻純潔之疑慮」或「證實他方有違反婚姻純潔義務事實」之動機，而對對方私人領域有所侵犯時（例如以竊聽或竊錄其私人秘密通訊），應認為係他方為維護婚姻純潔所作出之必要努力，而非屬刑法第315條之1之「無故」妨害他人秘密之行為。本件告訴人陳美燕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之陳述，告訴人在臥房內裝設監視器前，即已知悉上訴人即被告蔡宜樺與其配偶蘇惠民有曖昧交往行為，是告訴人攝錄之目的，在於維繫本身家庭、婚姻完整保障所為蒐證，且其攝錄所取得之資料，亦僅於本件妨害家庭案件中提出，並

未作為其他不法之用，按前所述，自非不法，該攝錄光碟片即無證據排除原則之適用，自有證據能力。

(二)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(詳後述)，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，亦具證據能力。

二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曾至告訴人住處，惟矢口否認有相姦犯行，辯稱：因為告訴人在卡拉OK店毆打我，我去告訴人住處，是為了和她理論，並未與蘇惠民有性交行為云云。經查：蘇惠民與告訴人係夫妻，被告知悉蘇惠民係有配偶之人乙節，分據被告及蘇惠民於偵、審時坦認在卷，且經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結證屬實，並有蘇惠民與告訴人的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詳原審卷(一)第36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可堪認定。又告訴人前發現其夫蘇惠民與被告間有曖昧簡訊往來，告訴人以蘇惠民手機回撥後與被告通話，被告即坦認與知悉蘇惠民係有配偶之人，且與蘇惠民交往，嗣於98年11月29日，告訴人知悉蘇惠民與被告外出唱歌，前去見到蘇惠民與被告摟抱，狀甚親密，告訴人憤而與被告發生爭執扭打，並互控傷害，告訴人其後在住處臥房內裝設監視器，而確於上開時間攝錄到被告與蘇惠民為性交行為等情，業據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結證明確(詳原審卷(一)第48頁至第50頁)，並有該攝錄光碟在卷可憑（置於原審卷(一)第178頁證物袋內）。經原審於審判期日當庭勘驗該攝錄光碟，將其中較為清楚可辨識的女子畫面列印，比對後不僅與卷附被告照片(詳原審卷(一)第60頁至第62頁)之臉型、輪廓極為相似，幾可斷定係同一人；況經原審及本院將此列印畫面提示令蘇惠民辨識，蘇惠民亦坦承該女子確係被告無訛，並供稱從圖片上看出來就是等語明確（詳原審卷(一)第68頁、第69頁、本院卷第30頁反面）；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：其曾躺在告訴人住處之床上等語（詳本院卷第31頁反面），堪信告訴人臥房內監視器攝錄畫面之女子即為被告無疑。雖蘇惠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其當日與被告一時衝動想要發生性行為，之後冷靜下來，就沒有發生性交行為云云。惟蘇惠民於原審審理時即坦承有與畫面中之女子發生性行為，對檢察官起訴之通姦犯行自白不諱（詳原審卷(一)第98頁反面、第100頁），而依卷附檢察事務官及原審勘驗該光碟所列印畫面所示（詳99他字第1616號卷第15頁至第25頁、原審卷(一)第68頁反面、第71頁至第76頁），男女雙方不僅將身上衣物盡數褪去，男子身體並往女子撲去，2人呈擁抱、接吻狀，男子並有抽動之動作，抽動結束後，男子起身時係全裸，此情種種，若謂並非性器接合的姦淫行為，實難令人置信。蘇惠民於本院證稱與被告未為性交云云，顯昧於事實，自不足援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再被告如因98年11月間之傷害案件欲找告訴人理論，理應於告訴人在家時前往，詎被告竟擇告訴人未在家之深夜前往，並與蘇惠民共處一室，甚至躺在告訴人之臥房內，所辯至告訴人住處係為理論云云，

顯係詞窮之辯，要無可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39條後段相姦罪。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239條後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（原判決贅引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惟尚不構成撤銷事由，應予更正），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之婚姻而為相姦行為，妨害告訴人之家庭生活，甚至於原審審理時一再指摘告訴人之不是，認為告訴人利用本件達到離婚目的云云，而在原審勘驗臥室光碟，已幾可確認被告即為通姦之女子時，被告猶飾詞否認，甚至辯稱畫面中看不出有姦淫行為云云，顯然不知自己所為非是，犯後態度不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 6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2,000元折算1日。其認事用法，核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。被告上訴猶執前詞，飾詞否認犯行，或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蘇惠民於原審及本院，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，竟為迴護被告而為虛偽陳述，於原審證稱：當天是叫傳播小姐，監視畫面中之女子並非被告；於本院證稱：當天未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云云，涉及偽證犯嫌，應由檢察官另行偵查，以維法紀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麗鈴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曾德水
法 官 楊貴雄
法 官 宋松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蘇秋涼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9條
（通姦罪）

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